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92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20724MA1YW8B49H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7240061601

经营者名称：灌南县苏客隆超市

经营者：李杨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六塘村五组 30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六塘村五组 30 号

主体业态：商场超市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 年 5 月 19 日，当事人从灌南农批市场韩兆军食品经营部批发以 10.22 元/kg 的价格采购了 23kg 生花生米（散称）对外出售。2022 年 5 月 27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上述批次生花生米 3.64kg，抽检基数是 5kg。抽样单上是李杨确认签字。2022 年 6 月 23 日，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ZZ22SC0443909A），报告显示，被抽检的生花生米的黄曲霉素 B1 实测值为 57.2，标准指标是 ≤ 20 ，该项目不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查，上述不合格批次生花生米截止当事人接受本局调查之日已售罄，售价为10.96元/kg。当事人进货时索要并留存了韩兆军食品经营部批发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证复印件（食品证已于2022年5月7日到期）及进货单，未索要进货发票。本案货值金额合计252.08元，违法所得252.08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供货商韩兆军食品经营部批发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证复印件（食品证已于2022年5月7日到期）及进货单原件各一份。

3、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ZZ22SC0443909A）、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2年7月13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食品的相关事实。

2022 年 8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92 号）。当事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

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52.08 元；
- 2、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

